

简明新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5日上午在都江堰豪生酒店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会谈
经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审定，《胡锦涛文选》(全三卷)线装本已由线装书局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25日通报，2019年，全国“扫黄打非”共挂牌督办大案要案308起
财政部部长刘昆25日表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实现减税降费19688.94亿元
公安部25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云剑”行动开展以来，全国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8万起，同比上升62.7%
也门西北部萨达省消息人士24日说，该省边境地区一处市场当天遭到炮击，造成至少17名平民死亡
俄罗斯国防部25日发布消息说，俄885M型核潜艇“新西伯利亚”号当天在俄西北部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北德文斯克市的北方造船厂下水 (均据新华社)

六部门印发《意见》

“重拳”整顿住房租赁市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记者王优玲)记者25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住房租赁各方特别是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从业主体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房地产经纪”或“住房租赁”，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是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房源信息应当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
三是规范租赁住房改造行为。各地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四是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对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作出明确要求。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模式的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五是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机构备案和开业报告、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功能。
六是建立住房租赁常态化管理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多层次住房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六部门强调，各地要以《意见》出台为契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坚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不断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让群众租房更安心。

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启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记者朱基钗 高蕾)记者从中央巡视办获悉，根据党中央部署，2019年12月下旬至2020年1月中旬，15个中央巡视组将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的13个省市区和13个中央单位全部开展“回头看”。
此次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是党的十九大后首次中央巡视“回头看”。2018年10月至11月，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对内蒙古、吉林、安徽、江西、湖北、广西、重庆、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6个地方、单位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12月20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动员培训会召开。会议强调，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巡视工作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准确把握“回头看”的工作定位、工作重点、工作方式，紧扣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进行再督促，对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进行再督促，对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再巩固，切实发挥巡视政治监督作用。
会议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要通过“回头看”传导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巡视整改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起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据了解，12月22日至25日，15个中央巡视组集中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工作，召开了与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见面沟通会，通报了“回头看”有关工作安排。各中央巡视组组长在进驻时指出，将对对照此前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紧盯党委(党组)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情况，紧盯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落实巡视整改监督责任情况，紧盯整改成效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开展监督检查。巡视组主要通过听取汇

报、个别谈话、座谈交流、受理信访、下沉调研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
记者在巡视进驻省区市的现场看到，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工作组与中央巡视组同步进驻。据了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要求，这次中央巡视“回头看”加强与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的统筹衔接，在人员培训、工作安排、成果共享、情况汇报等方面建立了协调对接机制，做到统分结合、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
据悉，各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地区单位工作20天左右，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方面问题的信访举报。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至18:00，信访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

四部门联合发出《通知》

金融营销宣传“八不得”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记者吴雨)近年来，大量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诱导诱骗金融消费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为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明确了金融营销宣传的资质要求、监管部门职责、行为规范、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等，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
《通知》对一些不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提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一是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二是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活动；三是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四是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五是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六是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七是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信息；八是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布基纳法索平民遭袭击

80名武装分子被打死

据新华社达喀尔12月24日电 瓦加杜古消息：据布基纳法索军方和政府发布的消息，不明身份武装人员24日在布北部苏姆省对安全部队和平民发动袭击，造成至少7名军人和35名平民丧生。安全部队在交火中打死80名武装人员。
布基纳法索军方发布公报说，不明身份武装人员24日清晨在苏姆省阿里宾达市袭击安全部队和民众。安全部队在反击中打死80人，缴获100多辆摩托车和一些武器弹药。安全部队有7人丧生。
事发后，布基纳法索总统卡博雷宣布为此次袭击的遇害者举行48小时全国哀悼活动。
目前尚无组织宣称制造了这起袭击事件。

叙政府军展开军事行动

目前已收复40多个村镇

新华社大马士革12月24日电 (记者郑一晗 汪健)叙利亚军方24日说，叙政府军连日来在叙西北部伊德利卜省的军事行动持续推进，目前已收复40多个村镇。
叙利亚军方当天发表声明说，政府军从南部和东南部两个方向对盘踞在伊德利卜省的武装组织发动袭击，收复约320平方公里土地，进驻40多个村镇，将“征服阵线”等极端组织赶出这一区域，并捣毁其据点。
声明说，叙军方将继续清剿伊德利卜省的恐怖分子，直至收复所有被占地区。
近日，叙政府军与伊德利卜省南部和东南部地区的武装组织频繁交火，当地大批居民向叙土边境逃亡。
叙利亚伊德利卜省与土耳其接壤，是叙反对派武装和极端组织在叙境内控制的最后一块主要地盘。2018年9月，俄罗斯和土耳其领导人达成协议，决定在伊德利卜省的叙政府军与反对派武装之间建立纵深为15公里至20公里的非军事区，并把“征服阵线”等极端组织赶出这一区域。今年4月底以来，叙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在伊德利卜的冲突升级。

“探索一号·中国科技城之星”商业亚轨道运载火箭成功首飞

12月25日16时50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组织“探索一号·中国科技城之星”商业亚轨道运载火箭首次飞行。 新华社发

公安部：严打“机闹”“车闹”等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记者刘美洪)记者25日从公安部召开的2020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各地公安机关要排查易肇事肇祸违法隐患，严管“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严罚“宰客”“倒票”“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严打“机闹”“车闹”“霸座”等危害运输秩序和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排查“人车路”源头隐患，严

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投入春运，严禁记满12分的驾驶人参加春运，集中排查治理急弯陡坡、团雾多发等高风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要排查重点领域公共安全隐患，强化风险预警，严密巡防查控，加强巡守震慑疏导，严格落实安全检查措施，严防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上车、上飞机，积极做好反恐处突等应急准备。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要求，各地公安

不断提升综合治堵能力水平，围绕春运期间容易发生拥堵的重点地区、节点路段、高峰时段，深入分析致堵原因，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顺畅出行。要针对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新情况，省际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管控方式和分流点位置。要提前做好“两公布一提示”，加强路况信息提示，引导群众尽量绕开拥堵路段、错峰高峰时段，在雾天和冰雪天气尽量减少驾车出行，做到合理出行、文明出行、守法出行、安全出行。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基本国情，把握发展规律，注重市场引领、政府引导，注重改革发力、服务助力，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引导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进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长治久安。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统筹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充分的流动机会。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培育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产业，提供高质量流动机会。研究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应对办法。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导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支持中西部、东北地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区域间流动机会均衡。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以中心城市

和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厚植创新型国家建设根基。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权，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发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鼓励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三、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提升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

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五)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

(六)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存放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研究制定各类民生档案服务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具体举措。

四、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加快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

技、医疗、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实行差异化评价。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创新基层人才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完善新时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选比例。研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表彰规格和层级的具体标准和类型。贯彻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计入总量基数具体操作办法。

(九)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

五、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十)推进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

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深入推进产业、就业、社会救助、健康、教育扶贫工作，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冲击，及时跟进研究针对性扶持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支持政策。

(十一)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备、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等标准统一。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居住证持有者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在贫困县对口支援建设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增加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的机会和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十二)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多渠道供给机制，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就业援助，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

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体流动能力。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强化对困境儿童的生活、教育、安全等全方位保障服务。

六、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重要意义，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法律法规，清理妨碍流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力和人才合法权益。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渠道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舆论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集聚强大动力。